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1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联化科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会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仇小军、宋文、叶春、樊祥勇、郝明奎、胡淑君、张洪亮、钟彪、秦晔伟、陈冠勇、叶成钢、聂良邓、银亮、郭守棣、吕挺乔、朱骏、于德江和金紫宛等1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8元/股。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以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343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